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党〔2011〕30号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强我院基层组织建设，认真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系（部）党总支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福建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系（部）党总支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本部门的中心工作，以改革

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完善本系(部)党组织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优化组织设置,扩大组织覆盖,创新活动方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为促进我院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三条 系(部)党总支建立委员会议议事制度。凡属议事范围内的事项都应召开党总支委员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事项可临时召开。

第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缺席时,由指定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议一般应在全体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向召集人请假;出席会议的委员若少于应到会五分之四时,会议应改期进行。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议前提出。

第七条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各项决定的具体措施。
2. 系(部)党总支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及总结。
3. 党支部的设置、撤销的建议。
4.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5. 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和党员教育。
6. 系(部)分党校工作。
7. 党员的评优、表彰、处分等事项。
8. 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问题。
9. 系(部)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小组、团总支、妇女小组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0. 学院党委或行政领导班子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要严守纪律，不准临时动议决定或者个人决定重大事项，不准泄露会议酝酿讨论情况。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责任。

第九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以及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和出国的政审、奖惩、发展党员等问题时，本人及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书记与副书记沟通、协商确定。其他委员也可以事先向书记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书记与副书记协商后确定。

第十一条 会前要作好准备工作，除临时召集外，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要提前 2 天送各党总支委员，以便作好议事准备。凡提交会议的议题，有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相关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

第十二条 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

第十三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在研究讨论问题时，分管的负责人要全面、准确、清楚地介绍所要讨论的事项，到会成员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讨论做出的决定，应逐一表决，且须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某些问题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院党委领导。

第十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要有详细的记录，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书记签字确认和签发。

第十六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书记也可由书记委托总支委员或办公室主任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也可由以纪要形式送阅。

第十七条 党总支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院党委汇报，或传达至全系（部）党员。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结果由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执行。对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

第十九条 党总支委员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全体与会人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明确责任，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议汇报。遇有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总支委员会议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凡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学院党委工作部。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党建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议 议事规则

主送：各党总支、附属医院党委

抄送：福建省卫生厅厅直机关党委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1年7月15日印发